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四层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威敏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41,482,5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24%。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1,403,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90%。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7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1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反对70,600股，弃权0股。

### (二)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1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反对70,600股，弃权0股。

### **（三）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1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反对70,600股，弃权0股。

###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35,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100股，反对47,000股，弃权0股。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反对 70,600 股，弃权 0 股。

#### **(六)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反对 70,600 股，弃权 0 股。

#### **(七)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反对 70,600 股，弃权 0 股。

#### **(八)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反对 70,600 股，弃权 0 股。

#### **(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反对70,600股，弃权0股。

#### **(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35,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100股，反对47,000股，弃权0股。

#### **(十一) 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1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反对70,600股，弃权0股。

#### **(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1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1%；反对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反对70,600股，弃权0股。

### **(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 反对 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 反对 70,600 股, 弃权 0 股。

### **(十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 反对 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 反对 70,600 股, 弃权 0 股。

### **(十五)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 反对 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 反对 70,600 股, 弃权 0 股。

### **(十六)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 反对 7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反对 70,600 股，弃权 0 股。

###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411,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0 股，反对 70,60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贺莉莉律师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